



传承与革新

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

Inheritance and Renovation: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Servitudes in China

耿卓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传承与革新

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

Inheritance and Renovation: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Servitudes in China

耿 卓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承与革新: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耿卓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8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1-28681-4

I. ①传… II. ①耿… III. ①物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4136 号

书 名 传承与革新: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

CHUANCHENG YU GEXIN;

WOGUO DIYIQUAN DE XIANDAI FAZHAN

著作责任者 耿 卓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681-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300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献给
恩师陈小君教授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 言

地役权是指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用的权利。它虽为一项古老的民事权利,但直到 2007 年才被我国《物权法》肯认。在相关的社会调研中发现,虽然广大民众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甚至还比较迫切的,但囿于其高度专业性,地役权在社会生活中很少得到适用,严重影响了物权法“定分止争、物尽其用”功能的充分有效发挥。在物权法定原则下,用益物权类型本来就极为有限,充分发挥既有类型的用益物权,充分满足社会现实发展产生的需求无疑显得极为必要。这在物权法从所有到利用转变的背景下得到进一步凸显。遗憾的是,我国法学界虽然对地役权作了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但在具体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研究视野等方面,仍存在相当的发展空间。详而言之,如下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课题:社会实践发展对包括地役权在内的法律制度提出了什么要求,法律制度应该如何回应;作为继受法,地役权的制度设计如何调和法律移植与本土化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条件下如何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进行科学的地役权立法;等等。而要科学地回答上述问题,进而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就必须把握地役权的发展脉搏,以保证研究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本书将紧紧围绕地役权在我国的现代发展,根据其发展规律,运用发生学原理,依次对地役权的历史沿革、社会实践、理论与立法表达、时代背景与影响因素、发展趋势及其影响与冲击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

第一章“导论”,主要内容为选题背景与意义、文献综述以及本书的研究思路、结构与方法。

选题背景主要从理论研究现状、立法进展、社会实践以及个人所处的微观环境等四个方面论述了研究地役权的社会背景。研究意义可以大致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物权法的地位和意义来看,其作为规范财产归属与利用的基本法律,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财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定分止争,维护本国的经济制度,保护和激励人们的进取心有着基础性作用;二是从物权理论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当代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市场经济一体化、全球化日渐深入,对资源利用的无限需求与资源的匮乏和环境的恶化之间的矛盾使得物权理论已不可逆转地从以所有为中心向以利用为中心转变;三是从立

法的滞后性来看,有助于顺应理论研究从立法论到解释论的转型,拉近法律与社会实践之间的距离;四是对用益物权的民族性特色与地役权的普世性特点之间的张力的舒缓。这使得研究既有助于在廓清其基本原理的前提下,结合我国具体实际,对用益物权理论、物权理论直至民法理论提供一个观察视角,从而深化当前理论研究;又可以通过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指导,促进地役权制度的适用。从研究现状与进展来看,我国学界关于地役权的研究可以说是波澜不惊,既没有大起大落,也没有寂寂无闻。从研究广度来说,关于地役权制度的内容基本上都有所涉及,但呈现出不平衡的态势;从研究深度来说,由于不少研究具有一定的重复性,加之实践的匮乏,使得地役权的研究深入性有待加强;从研究方法来看,地役权研究之方法主要表现为文本分析,侧重比较的分析和历史的分析,而实证方法运用得非常不够,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比较薄弱,法哲学分析亦有发挥的空间;从研究视野来看,地役权的疆域不断扩张,从民法到国际法,再到环境法甚至到反不正当竞争法,因而表现出多学科交叉、融通性特点,如何厘清其中蕴含的具有一般意义上的公私法犬牙交错问题值得认真思考。从研究思路、结构与方法来看,本书将根据事物本身的发展规律,沿解释论与立法论之双线思路,依次对地役权的历史沿革、社会实践、理论与立法表达、时代背景与影响因素、发展趋势及其影响与冲击展开研究。本书在采取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如法教义学方法功能与价值主义分析方法外,将尝试引入实证研究方法,具体包括社会实证研究方法、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和历史实证研究方法,以及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本书第二至七章,为全书的主体部分,又依循研究主题的内在逻辑分成三个有机联系的模块。

第二章“基本范畴论”为第一个模块,是全书研究的起点,主要论述地役权的基本原理。详而言之,本章梳理廓清了地役权的基本概念,初步总结了地役权的特性,结合历史发展与我国实际对地役权的分类作了较为深入的论述,结合物权效力创造性地对地役权的效力展开了论述,对地役权的登记问题进行了补白性探讨,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第三至五章为第二个模块,可以称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基础论。这又细分为历史基础、现实基础和比较法基础,分别从历史的、社会的实证角度以及比较法角度对地役权的各个方面展开深入研究。**第三章以历史基础论为题**,对地役权在中西历史传统中的演进作了历史实证性的概括与总结。该章以罗马法为中心探讨了从古罗马时期直至近代民法典编纂时期地役权的缓慢发展及其与整个社会、经济背景的互动,彰显了罗马法的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深远影响;以编年体写法为参考,对地役权在整个中国古代及近代转型期

的发展历程作了初步的体系性的论述,尤其关注了清末民初的民事习惯调查及司法实践,从地役权这一具体制度出发对中华法系作出了自己的理解,指出了从近代以来就存在的法律移植的本土化不足之问题。第四章以现实基础为题,针对现有研究之不足,运用社会实证方法对地役权在我国的社会实践作了田野考察,对司法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在此基础上作了初步分析,对把握我国地役权适用之现状具有重要意义。最后对比我国立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务实总结。第五章运用功能主义的比较法方法全面考察了当今两大法系中的役权制度,奠定了我国地役权现代发展的比较法基础,对全球化背景下具有继受法传统的我国不无启示意义;其中,对受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影响的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如俄罗斯的考察为我国提供了反面经验,而针对研究薄弱环节的英美法上地役权的考察不仅具有扩充知识、视野的作用,还有助于深化地役权的认知以及两大法系内在的某些共性。

第六、七章为第三个模块,第六章内容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趋势及其影响,是本书的核心部分。本章主要是在前述研究基础上展望了地役权的现代发展趋势,进而从体系的视角初步探讨了地役权现代发展在民法及之外所产生的影响。第七章内容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立法回应,根据地役权的现代发展趋势审视并增订我国现行立法。

耿卓

2017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6
第三节 研究思路、结构与方法	28
第二章 基本范畴论:地役权的基本原理	31
第一节 基本概念分析	31
第二节 特性	37
第三节 分类	39
第四节 效力	43
第五节 登记	48
第三章 历史变迁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历史基础	57
第一节 西方史:以罗马法历史发展为中心	57
第二节 中国史:古代法及其近代转型期	68
第三节 小结	83
第四章 社会实践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现实基础	87
第一节 社会基础:以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为关键词	87
第二节 社会实践:以实证调查为中心	94
第三节 司法实践	113
第四节 小结	139
第五章 功能比较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比较法基础	141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	142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	158
第三节 小结	179
第六章 发展趋势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趋势及其影响	183
第一节 趋势:从制度到理念	184
第二节 影响:从民法到超越民法	206

第三节 小结	226
第七章 立法论:地役权现代发展的立法回应	228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228
第二节 现行法评析	234
第三节 条文增订	236
第四节 研究展望	244
参考文献	251
后记	26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选题,是学术论文写作的开始,实际上就是选择和确定研究课题、研究方向的过程,是极为重要的一步。”^①选题是学位论文写作的第一步,既决定了论文的主题与内容,更决定了论文的意义和价值。选题对论文是如此的重要,以至于选题的成功与否直接决定论文的成败。选题尽管是论文写作的第一步,但并不意味着是一个从零起步的环节,而是对作者知识、见识甚至是胆识的体现。具而言之,选题的确定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知识基础之上的,体现了作者一定的知识背景、知识储备;选题中的“选”是作者的选择与判断,蕴含了作者的见解、见识。而胆识则体现在选题是基础理论还是具体制度,是对原创性的空白处之研究还是在既有基础上的继续研究,是研究观点的新颖独到还是争议观点中的取舍,是研究方法的拓新还是老套,是文献资料的丰富、新实还是单薄、陈旧等选择中。笼统地说,选择前者而不是后者表现有一定的胆识。选题既有内在的规律和要求,也有自身的个性,往往体现出作者的研究旨趣。纵观学位论文的前言、后记可以发现,既有深思熟虑、长久追踪而形成的选题,也有偶然的发现、感悟、疑问等而激发的兴趣,并转化为确定的选题。

就本书而言,之所以选定此主题,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研究的背景,包括理论研究现状、立法进展、社会实践以及个人所处的微观环境。

一、研究背景

(一) 立法现状

就立法现状而言,地役权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新规定的一项制度,厘清、深化有关理论上的认识,梳理其历史沿革,从实证的角度把握制度运行的社会现实,以比较法的视野,预判制度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对于《物权法》相关规定的理解、适用甚至是完善无疑具有基础

^① 转引自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性意义。

不但如此,民事立法特别是民法典编纂和民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化与拓展也要求进一步反思传统理论,从体系的角度审视地役权及其相关理论。

(二) 研究现状

整个研究现状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对地役权有了相当深入、全面的研究;对不同类型的用益物权的研究进展不平衡;理论研究的本土化不够,对中国历史素材的挖掘有待强化;比较法研究没有充分重视英美法;研究方法相对单一、传统。

民法的发展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作为系统化的理论学科早在古罗马时代就已形成。虽然我国古代社会同样存在大量的民事规范,但私法性质的民法学并不存在。民法学在我国是以舶来品的面目出现的,是欧风美雨下的产物,直到清末民初才被引入。当时的《大清民律(草案)》作为我国第一次近代化的民事立法,具有浓厚的继受法色彩。自此,民法学开始在我国落地生根,关于民法具体部分的研究也逐渐展开。其中,由于物权法具有较强的民族性和固有性,相关研究和立法在吸收、借鉴外国法的同时,也在西方范式下对我国的特殊情况作了深入研究并反映在立法中。

就物权法的具体研究而言,对不同种类用益物权的研究是不平衡的,特别是对地役权这种在我国不曾存在的新制度的研究更是比较薄弱。虽然地役权所要解决的问题同样存在于我国各地,但基于民众权利意识的淡化、思维传统的独特性,并没有形成复杂系统的处理方式,大体上停留在一个非制度化的初级阶段。这既有社会现实需求还不够强烈的客观原因,也有理论研究视野、方法方面的不足。

在民国时期,为立法科学之考虑,政府组织了首次系统、全面、深入的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民事习惯调查,对当时的立法和我们当今的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意义。然而,这笔宝贵的财富却没有得到学界应有的重视,更没有开展类似的活动。这无疑损害了物权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法律从纸面走向实践,发挥作用,还有很长的距离。更有甚者,在新中国成立后,关于物权法的研究更是局限在所有权领域,以私的、个人主义为基本前提或假设的物权法几乎失去了用武之地。对包括地役权在内的他物权的研究在20世纪开始萌发,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尤其是《物权法》的制定而逐渐引向高潮。

而对相对薄弱的领域展开研究正是任何一位研究者的基本考虑。

(三) 社会实践

任何立法都是有成本的,而其收益则在于发挥预期效用,公平、有效、有序地规范社会生活,最终实现物权法“定分止争、物尽其用”的根本目的。囿于高度专业性,地役权制度在社会生活中很少出现。在物权法定原则下,用益物权类型本来就极为有限,如何充分发挥既有类型的用益物权,充分满足社会现实发展产生的需求无疑极为必要。事实上,在相关的社会调研中,我们发现社会民众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甚至还比较迫切的。而且,社会现实中的部分不动产利用方式正好符合地役权的制度构造模式,但却处于不规范、不稳定、不合理的状态,也亟须从制度上加以固化、规范。

此外,个人所处的微观环境也是一个影响因素。在进行博士生毕业论文选题时,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选题的大小与难易程度;二是选题与本人多年所从事的学习、研究领域一致或者至少是相关性的问题;三是在追随陈小君教授进行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调研,构建农地权利体系时,对农村土地上的权利种类及其体系作了初步的梳理和整合。在这个过程中,鉴于地役权研究的薄弱,笔者对此产生了进一步观察和研究的兴趣。随后结合我国《物权法》的生效实施,就田野实地调研过程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就地役权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前期基础。^①

二、研究意义

从物权的地位和意义来看,物权法是民法的基本内容,是规范财产归属与利用的基本法律,是一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法律表现,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财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定分止争,维护本国的经济制度,保护和激励人们的进取心有着基础性作用。我国《物权法》出台所经历的百般曲折以及其中的种种是非争端,无不是上述论断的典型注脚。从基本原理与制度构造来看,物权法被学界普遍认为是民法中研究难度较大的领域。物权法学极具理论底蕴,有着深厚的历史基础,其发展受制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及民族文化传统,而表现出浓厚的民族性和地方性特色。可以说,以上论断不仅可以适用于用益物权制度,而且用益物权制度也充分证明了这些论断。

从物权理论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当代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市场经济一体化、全球化日渐深入,一方面对资源的利用需求越来越强烈,另一方面人口的爆炸、资源的匮乏和环境的恶化使以个人主义为基础、以财产权神圣为

^① 陈小君等:《后农业税时代农地权利体系与运行机理研究论纲——以对我国十省农地问题。立法调查为基础》,载《法律科学》2010年第1期。

理念、以保护私人权利为中心的物权理论与制度呈现出变动演进的趋势,以所有权为中心的传统物权理论的基础趋于动摇,所有权的绝对性不再绝对,以有益于物的实际利用为目标的理论与制度逐渐生成。这集中表现为:以“利用”或“利用的必要性”来代替“支配性”,使物资利用权(用益物权)优于所有权,同时“社会性的利用”优于“私人性的利用”,物权理论已不可逆转地从以所有为中心向以利用为中心转变。^①这一转变要求加强对用益物权进行深入研究。

从立法来看,法律被通过之日,即应是研究从立法论转向解释论之时^②;法律在生效之时,即是与社会脱节之日^③。我国物权立法也是在2007年才取得了历史性进步,法学研究也是在物权立法过程中得以不断提升,取得了长足进步。毋庸讳言,物权立法还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物权法基本原理与具体制度研究仍需要进一步深入,而非在《物权法》通过后就万事大吉了。所有这些都要求理论界与实务界联起手来,展开更为扎实的研究,推动理论与立法走向成熟与完善。

从用益物权的特点来看,用益物权制度的民族色彩尤为浓厚,各项用益物权的制度设计都说明了这一点。^④不过,地役权可以说是一个例外。地役权制度可谓源远流长,历经千百载。从研究情况来看,地役权的研究相对其他用益物权却又比较薄弱。

研究对地役权的现代发展具有如下意义:第一,通过系统分析地役权在中国现代发展的历史基础、社会现实基础和比较法基础,进一步明确地役权现代发展的发展趋势,并考察这种发展趋势对民法等制度带来的影响,从而为未来立法、司法及相关理论研究提供指导、参考与启示。第二,通过对地役权这一具体(用益)物权种类的深入研究,在廓清其基本原理的前提下,结合我国具体实际,对用益物权理论、物权理论直至民法理论提供一个观察视角,从而深化当前理论研究。第三,通过理论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指导,以裨益于地役权制度的理解适用。地役权作为一项舶来品,尚未被广大民众甚至部分法律学者所熟知,因此宣传、研究地役权将大大推动其法律适用及社会接受度,进而促成物权法“地尽其力,物尽其用”目标的充分实现。第四,通

① 林刚:《物权理论:从所有向利用的转变》,载《现代法学》1994年第1期。

② 参见高平:《论中国民法学的知识类型——从研究立场与路径入手》,载《法商研究》2009年第2期;张利春:《日本公害侵权中的“容忍限度论”述评——兼论对我国民法学研究的启示》,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3期;等等。

③ 殷冬水:《法律滞后三论》,载《行政与法(吉林省行政学院学报)》1998年第2期。

④ 例如,我国法上的典权制度,日本法上的人会权(〔日〕我妻荣:《新订物权法》,有泉享补订,罗丽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440—455页),韩国法上的传贯权(崔吉子:《韩国民法上的传贯权——与中国典权之比较》,载《法学》2005年第12期)等就是著例。

过地役权这项具体制度的研究为审视物权法国际性、民族性提供一个视角,推进物权法研究从一般化、宏观化、抽象化向个别化、微观化、制度化的转变,同时为法条注解式研究的改观作出自己的努力。

需要指出的是,本节前两部分主要是关于选题背景与意义的说明。这种研究背景和意义的论述也可以换个角度转换成对以下问题——为什么要研究地役权制度,为什么要研究我国地役权制度,为什么要研究我国地役权制度的现代发展——的初步回答。就最后一个问题而言,之所以把焦点集中在地役权的“现代发展”上,主要是因为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观念的变迁要求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各种制度安排必须加以回应;而欲积极、准确、有效地回应这一变迁,就必须从历史和现实出发,说明制度之发展态势及其影响。

三、题目说明

本书以“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为题主要标明两层含义:(1) 本研究是关于中国问题的研究。本研究将立足中国,其他内容也都服务于对地役权的中国化研究,因此也决定了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与地役权在各国的现代发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由此可见,本题目也可以表述为“论地役权在我国的现代发展”。(2) 本研究的落脚点在于现代发展。题目中的“现代”既为时间性概念又为价值性概念。“从历史的角度来透视,广义而言,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是指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以来所经历的一场急剧变革,这一变革以工业化为推动力,导致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球性的大转变过程,她使工业主义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引起深刻的相应变化。”^①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往往“由国际或社会之间的交流触发”。^②对本选题论述的完整性、科学性要求决定了本书以历史纵深性为主线:回顾过去,关注现在,展望未来。而这一触发因素又使得比较研究成为必需。(3) 地役权的现代发展这一论题在我国具有历时性与共时性的双重特点。^③从历时性来看,我国有继受传统地役权制度的必要,因而有从传统到近代的转型与演进。从共时性来看,我国又面临现代化与后现代化的夹击,与其他现代国家的现代制度一样共同面临科技、经济巨大变革所带来的挑战。概言之,我国包括地役权在内的法制现代化面临着有内在冲突的双重挑战——继受传统制度,同时又改革传统,因而有其特殊性,需要进行专门研究。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页。

② See Daniel Lerner, *Modernization: Social Aspects*, in David L. Sills (Editor),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0,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8, p. 386.

③ 曹诗权教授在论文答辩时就此的提问与提醒,促使我的思考更加清晰和有条理,特此致谢!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引言:一个关于文献检索本体论初步阐释

进行文献综述是学术研究中的一个基本步骤,对研究方向、深度、广度的把握具有重要的意义。自然科学研究对文献综述相当重视;社会科学研究中部分更成熟的学科如经济学对文献综述也比较重视^①,而法学研究对文献综述尚未给予充分的重视。1999—2015年,中国知网收录法学博士论文4931篇(截至2015年10月1日),其中在检索项“目录”中以“研究(文献)综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计876篇,比例仅为17.77%。

值得肯定的是,近几年来随着对学术研究方法、程序、规范的重视,对文献综述的重视也日益加强。初步统计显示,1999—2005年,中国知网收录法学博士论文902篇,其中在检索项“目录”中以“研究(文献)综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计32篇,比例只有3.55%;2006—2009年收录文献则为1908篇,其中在检索项“目录”中以“研究(文献)综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计251篇,比例则有13.16%。2010—2013年收录文献则为1635篇,其中在检索项“目录”中以“研究(文献)综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计423篇,比例则有25.9%。2014—2015年收录文献则为486篇,其中在检索项“目录”中以“研究(文献)综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计170篇,比例则为35%。由此可见,研究综述在博士论文中出现的频次可以说在整体上呈逐年上升之势。

表一 法学学位论文中“文献综述”情况统计表

年份\项目	法学博士 论文总篇数	所含 篇数	比例 (%)	民商法博士 论文总篇数	所含 篇数	比例 (%)
1999	3	0	0	0	0	0
2000	46	0	0	7	0	0
2001	60	2	3.33	8	1	12.5
2002	97	3	3.09	10	0	0
2003	134	2	1.49	15	0	0
2004	216	9	4.17	22	0	0
2005	346	16	4.62	46	0	0

^① 1999~2009年,中国知网收录经济管理类博士论文13102篇(截至2009年9月11日);在检索项“目录”中以“综述”为关键词模糊方式检索可知,计有6181项,其中以“研究(文献)综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后则有5143项。

(续表)

年份\项目	法学博士 论文总篇数	所含 篇数	比例 (%)	民商法博士 论文总篇数	所含 篇数	比例 (%)
2006	488	29	5.94	71	1	1.41
2007	500	61	12.2	66	5	7.58
2008	485	79	16.29	63	10	15.87
2009	435	82	18.85	62	12	19.35
2010	438	106	24.20	59	15	25.42
2011	479	135	28.18	101	18	17.82
2012	479	123	25.68	95	17	17.89
2013	239	59	24.69	64	19	29.69
2014	380	131	34.47	70	16	22.86
2015	106	39	36.79	22	10	45.45
合计	4931	876	17.77	781	124	15.88

就民商法专业而言,1999年至2015年9月30日共收录博士学位论文781篇,其中在目录中包含“文献(研究)综述”词语的有124篇,比例为15.88%。而且笔者经粗略翻阅发现,不少论文都只是用了三两页的篇幅作了一个极其简略的概述。就个人在民商法专业的学习以及从事编辑工作的体会来看,学界对文献综述问题也确实未能给予应有的重视。^①值得肯定的是,虽然总体比例仍然很低,但从发展趋势特别是最近几年来看,对文献(研究)综述的重视整体上呈明显上升的态势,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在某种程度上表明研究日趋成熟。

二、地役权研究之概貌:描述与说明^②

就研究主旨而言,本书主要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年间有关地役权的研究作出初步的梳理、概括、提炼,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自己的一些判断,以期裨益于今后学界对地役权的研究。

关于时间段选取的说明。从法制史的角度看,地役权概念及其制度作为舶来品,早在20世纪初的大清民律草案中就有提及,其后的几次民法典及草

① 在从事民法学编辑工作中,发现不少论文在强调突出自己所撰写论文的意义时,大多情况下采取的一个方法就是,认为自己研究的问题要么非常薄弱,甚至是一片空白。而这样的断语往往并无可靠的基础和证据。这自然会使论文的价值大打折扣,削弱了其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② 从文献综述写作来看,这是一个“前言”部分,在于用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写作的目的、必要性、有关概念的定义,综述的范围,阐述有关问题的现状和动态,以及目前对主要问题争论的焦点等。